



中国法院 2016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刑法总则案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

2016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刑法总则案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16 年度案例·刑法总则案例 /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3

ISBN 978 - 7 - 5093 - 7178 - 7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刑法 - 总则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15783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王熹

封面设计: 温培英、李宁

中国法院 2016 年度案例·刑法总则案例

ZHONGGUO FAYUAN 2016 NIANDU ANLI · XINGFA ZONGZE ANLI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 × 1030 毫米 16

版次/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19.5 字数/259 千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7178 - 7

定价: 5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 | | | | |
|-----|--------------|-----|----------------------------|
| 刘晓虹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赵晓利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白云飞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杨 治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磊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相如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佳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春敏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马 磊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黄玉霞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姜欣禹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贺利研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李慧玲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周伟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邢 丹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豆晓红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陈树森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游中川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 马云跃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赵学玲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孙烁犇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马小莉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戴鲁霖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施辉法 |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沈 杨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 陈 薇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周耀明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冯丽萍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汤媛媛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许文博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汪丽萍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石 燕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黄金波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王 琼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
| 汪媛媛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孙启英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庞 梅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之后每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连续不辍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80余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编辑出版的《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5年已连续出版4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现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6年度案例》系列，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共20册。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对司法体制改革和司法审判提出了新的标准和要求，特别强调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法律实施的核心在于法律的统一适用。《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出版的价值追求，即是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理念，为司法统一贡献力量。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上的案例丛书大多“不好读”，存在篇幅长、无效信息多、案例情节杂、缺乏深加工等不足。《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超过10000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需要的案例。

总之,编辑《中国法院年度案例》就是为了让案例类书籍简便、易用,这既是本丛书的特点,也是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理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坚持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本丛书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实务工作人员办案权威参考和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极佳指导,亦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配备精品。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并不断改进。

曹士兵

目 录

Contents

一、犯 罪

(一) 犯罪和刑事责任

1. 选择性罪名的适用 1
——宋元坤贩卖、运输毒品，刘某某贩卖毒品、非法持有毒品案
2. “多因一果”情况下如何评价妨害公务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4
——贾某某妨害公务案
3. 多因一果情形下故意伤害罪的认定 8
——熊荣波故意伤害案
4. 监督主体自身外因素介入下因果关系的判定 11
——曹某某、王某玩忽职守案
5. 胁迫他人加入传销组织，追赶致人坠楼是否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14
——文道福故意伤害案
6.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因工作失误致矫正对象重新犯罪，不构成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18
——郑某玩忽职守案
7. 改制后的集体所有制组织中由上级党委会决定任命的领导是否属于国家工作人员 22
——李嘉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8. 刑民交叉案件中诈骗罪的界定	25
——韩伟旭诈骗案	
9. 被害人承诺阻却故意伤害罪的成立	29
——张某、王某诬告陷害案	
10. 从被告人的基础行为判断其罪过形态	32
——徐明故意伤害案	
11. 如何正确认识正当防卫的必要性要件	36
——谢某故意伤害、张某窝藏案	
12. 被害人过错不必然构成正当防卫	39
——蔡光某等故意伤害案	

(二)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3. 犯罪预备与未遂的认定	42
——王学某敲诈勒索案	
14. 入户犯罪着手实施的认定	45
——寿某某故意杀人案	
15. 非法持有毒品未遂状态的理解与认定	48
——姚擎伟非法持有毒品案	
16. 被告人因意志以外的原因让受害人得以脱逃而没有完成卖淫行为， 应认定为强迫卖淫罪未遂	52
——李某某强迫卖淫案	
17. 被害人激烈反抗下的放弃犯罪应认定为犯罪未遂	55
——信某某强奸案	
18. 转化型抢劫的既未遂形态及判定标准	58
——卓家壮抢劫案	
19. 聚众斗殴停止形态的认定	62
——东某等聚众斗殴案	

20. 作案时被认出而逃离现场构成犯罪中止还是犯罪未遂 69
——王贵某强奸案

(三) 共同犯罪

21. 临时起意共同犯罪的认定 72
——易某某、周某某抢劫案
22. 从主客观结合准确把握共同犯与同时犯的区别认定 75
——孟克杰日格力、布音其尔格强奸案
23. 共同犯罪主从犯的认定 78
——曾万祥抢劫案
24. 主犯诈骗财产后，帮助主犯拖延向被害人还款的行为人即使事前未
与主犯通谋，也属于事中的帮助犯，构成诈骗罪 82
——王某、杨某诈骗案
25. 污染环境罪共同犯罪的认定 84
——中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污染环境案
26. 家庭作坊式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不宜区分主从犯 88
——王回某、陈秀某生产销售有害食品案
27. 非司法工作人员能否成为徇私舞弊减刑罪的共犯 92
——李平华等徇私舞弊减刑、受贿、行贿案
28. 毒品犯罪中居间介绍者根据其作用可认定为从犯 96
——刘妍贩卖毒品案
29. 共同犯罪中犯罪中止的认定 100
——刘小某等盗窃，王香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30. 共同犯罪中一人因对象认识错误造成结果加重，其他同案人是否应
对该后果承担刑事责任 104
——黄火某等故意伤害案

31. 共同犯罪附带民事被告人能否承担按份赔偿责任 107
——靳锴等故意伤害案

二、刑罚的具体运用

(一) 量 刑

32. 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中精神病患者的量刑因素 112
——张某峰故意杀人案
33. 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实施严重暴力伤医犯罪的量刑 116
——谢朝晖故意杀人案
34. 相当性原则在刑事涉案财物没收中的运用 120
——王某某、刘某盗窃案
35. 慎用死刑条款的分析 123
——杜雄召故意杀人、强奸案
36. 被害人过错对故意杀人罪量刑的影响 127
——佐建明故意杀人案
37. 奸淫幼女累犯限制减刑的法律适用 131
——杨宗樑强奸案
38. 对构成累犯的故意杀人案件如何适用死缓限制减刑 133
——刘晓雁故意杀人案

(二) 累 犯

39. 前罪原判决被改判加重刑罚，执行期间又犯罪的是否构成累犯 138
——石加某盗窃案
40. 对于普通累犯中前罪“刑罚执行完毕”的理解与适用 142
——王某、张某盗窃案

(三) 自首与立功

41. 取保候审期间脱逃又投案的被告人不成立自首 145
——潘某盗窃案
42. 自动投案，但没有及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依法不能被认定为自首 150
——罗战某强奸案
43. “现场待捕”型自首的理解与认定 152
——卢某旺故意伤害案
44. 醉驾型危险驾驶肇事后候警处置行为是否当认定为自首 156
——李纪某危险驾驶案
45. 未在归案时提出“确已准备投案”的抗辩不应认定为自首 160
——陈某受贿案
46. 顶替犯罪嫌疑人，被采取强制措施后供述包庇的事实不构成自首 163
——许道兵交通肇事、王磊包庇案
47. 规劝同案犯自首可认定为立功，向公安机关提供同案犯戒毒地点，
不能认定为立功 167
——余某等盗窃案
48. 立功的法律认定 170
——杨志某贩卖毒品案
49. 提供公安机关按照正常工作程序无法掌握的同案犯藏匿线索成立立
功 173
——赵伟抢劫案
50. 被告人在到案之前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线索，在其到案后其先前的
这一行为是否构成立功 178
——刘某某、顾某某盗窃、破坏电力设备案

(四) 数罪并罚

51. 交通肇事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数罪并罚的适用 181
——杨拥军交通肇事、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52. 醉酒驾驶并抗拒检查的是从一重处还是数罪并罚 186
——赵紫某危险驾驶、妨害公务案
53. 通过行贿请托国家工作人员为他人办理户籍构成一罪还是数罪 188
——张云行贿、买卖国家机关证件案
54. 保外就医期间犯新罪，数罪并罚时如何计算未执行刑期 191
——林自某盗窃案
55. 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如何数罪并罚 194
——邢宝某盗窃案
56. 缓刑考验期满后才发现漏罪不宜数罪并罚，漏罪宜单独起诉和判决 196
——刘某信用卡诈骗案

(五) 缓刑

57. 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案件缓刑适用条件的综合考量 199
——黄振某故意伤害案
58. 受贿时间、受贿次数在量刑中的考察 203
——王某受贿案
59. 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新罪的能否再次适用缓刑 205
——郑代某职务侵占案
60. 撤销缓刑的适用 208
——王洪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61. 缓刑判决宣告后，发生法律效力之前犯新罪该如何处理 212
——许某、华某敲诈勒索案

(六) 假 释

62. 假释中如何认定罪犯确有悔改表现 215
——郑大治撤销假释案

三、刑事证据与时效

63. 数罪并罚案件中证据裁判与证明标准的认定 218
——王光富抢劫、强奸案
64. 二审翻供案件中仅有被告人供述证明事实的认定 222
——王某挪用资金案
65. 对存在争议的多份尸检鉴定意见如何审查与判断 228
——李永祥故意杀人案
66. 证据确实充分标准的认定 232
——张立新贪污案
67. 因鉴定标准发生变化所做再次鉴定的性质及效力 236
——何某某故意伤害案
68. 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基本问题分析 238
——李世某盗窃、妨害公务，邢留某、褚海某盗窃案
69. 被害人陈述不能作为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唯一根据 243
——母吉某抢劫案
70. 采用保护性措施确保被害人出庭陈述 246
——郑庆某强奸案
71. 被告人供述与同步录音录像内容不一致的非法证据应予排除 249
——赵兴某受贿案
72. 非法言词证据排除规则之适用 253
——李玉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73. 如何运用证据推定非法占有的目的 257
——田尊军诈骗、职务侵占案
74. 超过追诉时效的认定 262
——曹某生抢劫案

四、其他

75. 被告人的实际出生日期与户籍登记的出生日期不一致时如何认定被告人的年龄 268
——罗某、王某强奸案
76. 在押已决犯犯新罪但未办理强制措施手续时的刑期起算 271
——付国进故意伤害案
77. 同一行为语义在刑法语境中的适度扩大解释 273
——田某满、田某利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案
78. 再审抗诉拟加重被告人刑罚不宜以低位阶法律规范为依据 277
——王付某危险驾驶案
79. 司法解释是否应当具有溯及力 281
——宋宇某非法经营案
80. 暂予监外执行不因社区矫正机构未提出收监建议而继续 283
——沙学某容留他人吸毒案
81. 对同一被告人旧罪再审和新罪一审的合并处理 290
——池宝利故意伤害、聚众斗殴案
82. 刑事裁判要做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293
——沈启某爆炸案
83. 环保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可以与污染环境刑事案件合并审理 296
——陈某污染环境案

一、犯罪

(一) 犯罪和刑事责任

1

选择性罪名的适用

——宋元坤贩卖、运输毒品，刘某某贩卖毒品、非法持有毒品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4）二中刑终字第79号刑事判决书

2. 案由：贩卖、运输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

【基本案情】

2013年1月底的一天，被告人宋元坤指使被告人刘某某在北京市房山区管道局门口，向吸毒人员沈某某（另案处理）贩卖冰毒5克。2013年1月29日晚，被告人宋元坤指使被告人刘某某在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太平庄门楼附近，向吸毒人员杨某某、隗某某（以上二人均另案处理）贩卖冰毒0.5克。

2013年2月1日12时许，被告人宋元坤乘坐从四川省阆中市开往北京市的长途客车途径北京市房山区京港澳高速公路进京方向窦店服务区时，被公安机关查获。被告人宋元坤在逃跑过程中从身上抛落三个盒子，民警从其抛落在地上的盒子内查获3袋淡黄色晶体，从其身上查获15片药片。经北京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该3袋淡黄色晶体重141.1克，系甲基苯丙胺（含量63.6%），送检的25粒药

片重 1.33 克，系甲基苯丙胺（麻古）。经检测，被告人宋元坤尿检呈苯丙胺类阳性。

2013 年 2 月 1 日 12 时许，被告人刘某某在其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太平庄戏楼 33 号房间的暂住地被公安机关查获。民警当场从其屋内查获淡黄色晶体 7 袋、锡纸、电子秤等。经北京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送检的 7 袋淡黄色晶体重 25.1 克，系甲基苯丙胺。

【案件焦点】

毒品案件选择性罪名的法律适用问题。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某的行为分别构成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告人宋元坤运输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贩卖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其行为已分别构成运输毒品罪、贩卖毒品罪。

一审法院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宋元坤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审法院根据宋元坤、刘某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及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所作出的判决，定罪正确，审判程序合法，在案物品的处理并无不当，对刘某某适用法律亦正确，量刑适当；惟对宋元坤所犯罪行为适用法律错误致量刑失当，基于此，二审法院依法予以改判。

二审法院判决如下：一、维持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2013）房刑初字第 571 号刑事判决主文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即被告人刘某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宋元坤、刘某某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千六百五十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随案移送的物品，予以没收。

二、撤销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2013）房刑初字第 571 号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即被告人宋元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被告人宋元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三、上诉人宋元坤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2月1日起至2028年1月3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

【法官后语】

在办理毒品案件的司法实践中，经常会遇到一些突出的法律适用问题。该案所涉的争议焦点即在于毒品案件的选择性罪名适用问题，本文将结合其他相关争议问题一并作出探讨。

1. 对不同宗毒品分别实施不同犯罪行为，应按选择性罪名并列确定罪名

我国刑法理论通说认为，触犯选择性罪名的，应按一罪处理。但在不同案件中，行为人先后实施了选择性罪名中的几种不同的犯罪行为，是按一罪从重处罚，还是应实行数罪并罚，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仍然存在争议。

从立法本意来说，之所以将多种行为、多种对象规定在同一个条文中，主要出于两方面的考虑：一是立法经济性的考虑。因为多种行为、针对多种对象的行为的法益侵害性相当，为避免法条膨胀而规定于同一个条文中。二是避免对侵害同一法益的行为进行重复性评价，否则对行为人处罚过苛。本案中，被告人先后实施了运输毒品和贩卖毒品两个独立犯罪行为，二者之间谈不上有内在联系，本应作数罪看待，但考虑到两种行为的犯罪性质基本相同，侵犯同一客体，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大体相近，因此，按照司法实践中的通常作法，不应实行数罪并罚，而是应适用同一法条之中的选择性罪名定罪，在量刑时适当从重。

2. 行为人的主观目的是区分贩卖毒品与非法持有毒品的关键

区分贩卖毒品和非法持有毒品的关键在于看行为人的主观故意，如果行为人不具有贩卖毒品的目的，或者未掌握这方面的证据，就应依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以处罚较轻的非法持有毒品罪处理。如谭某某涉嫌非法持有毒品案。民警在审查涉嫌吸毒的赵某某时，该人称可向公安机关提供线索协助抓获其他出售毒品嫌疑人。赵某某在派出所给谭某某打电话，向谭某某“要”毒品20克，并约定好时间与地点，后民警在约定地点将涉嫌毒品犯罪人员谭某某抓获。从本案的证据来看，认定谭某某贩卖毒品仅有证人赵某某的证言，但赵某某与其电话沟通时未涉及毒品交易价格